長庚大學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2年10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陳君侃副校長代)

四、出 席:陳英淙(蔡福源代)、邱文科、許光宏、陳逸和、甘義銓、溫秀英、張永華、沙庫瑪、葉芋伶、李仁盛、楊智偉、賴朝松、古思明、黃恬儀、吳承宇、蘇裕勝、何承蔚、林懷安、徐語晨、莊正鏗、洪麗滿、陳貞夙、蕭穎聰、林燕慧、唐婉如(翁麗雀代)、陳嘉玲、陳怡原、江逸群、吳國梅、婁德權、張偉能、劉裕國、王丕承、林惠莉、陳麗如

五、請 假:趙崇義、張錫淇、林光輝、張連璧、林俊彦、林萍章、張承能、李宗諺、呂彥禮、吳 治慶、陳華鍵、譚賢明、盧瑞芬、張禾坤、

六、列席人員:楊鳳平、曾文武、張雅惠、黃依婷、蘇柏亙

七、主席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記錄確認。
- (二)頒獎:頒發本校 102 年度服務優良之行政人員:學務處 張雅惠組員、學務處 黃依婷諮 商心理師、總務處 蘇伯亙技士等三人,各頒發獎狀及記嘉獎二次獎勵,並將登載 於本校刊物中。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學則第3條、第4條、第7條、第42條、第52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 說 明:一、第3條:學士學位生也有境外生,入學資格擬增列「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 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第4條:碩博士班入學資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大學…」,擬修正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
 - 三、第7條:境外生除外國學生、陸生,也包括僑生,增列僑生入學依據。依101學年第1 次教務會議將「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名稱修正為「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 四、第 42 條:依 102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將本校「與國外大學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與境外大學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 五、第52條:將出國、國外等用詞修正為出境、境外。

並依 101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將「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及依 102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將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與境外大學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六、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P.1~P.2)

案由二:擬訂「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深耕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管理學院為形塑本院教學特色,促進本院與產業合作,實踐理論與實務結合,依本校之相 關法規,設置深耕發展中心,英文名稱為「Shengen Development Center」。

決 議: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條文第四條第1款文字修正為「……。依實際業務需要<u>得設</u>副主任及行政助理若 干人,..」
- (二)條文第四條第2款文字修正為「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
- 二、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P.3。

案由三:擬訂本校「校外合聘教師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擬訂本校「校外合聘教師辦法」,其重點為:

- (一)合聘期限以3~5年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得續聘,並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
- (二)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智慧財產權屬於 主聘機構,技轉權利之分配則另議。
- (三)本校合聘之教師須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始得聘任。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函覆校外學術機構。
- 二、本校「校外合聘教師辦法」如附。

决 議: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訂定條文標題:第一條 目的;第二條 適用範圍;第三條 聘期;第四條 聘任 規定;第五條 聘任程序;第六條 附則。
- (二)條文第三條條文增列「聘期中不再符合合聘條件或違反規定時,聘任終止。」文

- (三)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文字修正為「····智慧財產權<u>以</u>歸屬於主聘機構為<u>原則</u>; 技轉權益之分配則另議。
- (四)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依本校專任教師之方式 辦理。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須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全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再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始得聘任。
- 二、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P.4~P.6。

案由四: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係以其每月 薪資作為獎勵,惟未能充份顯現此一意涵,故擬修訂內容使更契合實際狀況。
 -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7。

決 議:本案修改之需要性請人事室再議,如仍須修改者,請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 明:一、教授延長服務超過70歲之人數須受全校教師總額3%之限制,為符合此一規定,擬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部份條文,增訂須獲崇高學術地位、或對校務發展投注心力並有貢獻等內容為條件。
 -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P.8)

- 案由六:修正「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 說 明:一、受評單位若被評為「未通過」,擬增加一年內接受再評鑑之規定,擬增訂內容如下:於 一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若「通過」,或「有條件通過」,則分別依第十二條二、三款 進行後續追蹤考核。若再被評為「未通過」,受評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再評鑑結果 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及接受諮詢。
 - 二、修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
- 決 議: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文字修正為「····,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行政處理或再 評鑑。」

二、修正後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P.9。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3:16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条	第一人 一	學士學位生也有境 學資格擬 學資格擬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校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 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辦法」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 <u>辦法」</u> 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 學。	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決 議將「外國學生招生辦 法」修正為「外國學生招
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將「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 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1 25 1 100 5 00 5 101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國相	1. 依本校 102. 5. 22「101 學年第四次教務會議」決
	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	字平界四人教務胃職
「與小山立如明與坐與然声冊並出	「與上山田與坐與然中四並上 上	處理辦法 修正為「學生
	「學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	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
處理。	理。	辦法」。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	2. 將國內外大學修正為
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	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	國內或境外大學
法」另訂之。	另訂之。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	本校學生出國或到大陸地區修讀跨	3. 依本校 102. 9. 18「102
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	校雙學位及國外或大陸地區學生到	学年第一次教務會議」決
校「與境外大學或機構辦理跨校雙學	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與國外	議修正。
位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	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辦	
備查。	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深耕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 附件二

102.09.23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形塑本院教學特色,促進本院與產業合作,實踐理論與實務結合,依本校之相關法規,設置深耕發展中心, 英文名稱為「Shengen Development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任務與職掌

- 1. 推動本院教師投入個案教學與個案寫作。
- 延聘現(曾)任企業高階主管,與學校教師共同授課,建立具實務特色之商管專業學院。
- 3. 運用本院及企業內之資源,對外開設台塑管理實務研討班、高階實務班(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等相關課程,其中高階實務班將以企業管理實務及醫院管理實務為主軸。
- 4. 推展本院與產業界合作,藉以提升本院名聲並使本中心成為提供教師與產業接觸交流之平台,增加學生實習機會。
- 5. 規劃本院推廣教育與學分班等業務。
- 6. 整合本院教師專長,爭取校外經費,推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計劃。
- 整合本院教師及產業界專家之職涯輔導與發展之能量,輔導學生就業,增進媒合之效能。
- 8. 配合校方執行相關事務。

第三條 經費來源與支用

- 1. 對外開設之各項課程,參照市場機制訂定收支標準。
- 本中心之各項課程收支、行政事務、對外推廣及特色發展所需經費, 均納入學校預算。

第四條 組織編制

- 1.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本院相關領域 之師資兼任,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依實際業務需要得設副主任及 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處理中心各項行政事務。
- 2.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運作、發展方向之專業性意見。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 擔任,協助本中心訂定業務發展策略。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外合聘教師辦法

附件三

1021024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落實資源共享、促進學術交流,以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並 為使合聘教師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第三條 聘期

合聘期限以3~5年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得續聘,並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 聘書。聘期中不再符合合聘條件或違反規定時,聘任終止。

第四條 聘任規定

本校合聘教師,以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機構、學校為原則,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系所合聘教師以具部定教師資格或具特殊專長領域者為原則。
- 二、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機構,否則,本校為其 從聘機構。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四、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 (一) 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
 - (二)為學術研究之進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 教師;智慧財產權以歸屬於主聘機構為原則;技轉權益之分 配則另議。
 - (四) 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為原則。
 - (五)其他未規定事項,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

第五條 聘任程序

-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依本校專任教師之方式辦理。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須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再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始得聘任。
- 二、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 同意後,函覆校外學術機構。

第六條 附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

學術合作協定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暨○○○○○(以下簡稱乙方),為學術合作需要, 訂定本協定。
- 二、雙方合作範圍,包含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三、甲乙雙方經對方同意,得商請合聘對方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甲(或乙)方 之合聘教師,在甲(或乙)方從事教學工作(或研究工作),並指導甲(或乙)方研究生之論文指導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或乙)方聘任辦法規定。
- 四、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原任機構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鐘點費。
- 五、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由雙方仍依其原任機構之規定發給;其合聘職務之聘書 則依合聘方規定辦理,但經雙方同意得續聘。聘期中不再符合合聘條件或違反規 定時,聘任終止。
- 六、接受合聘之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 七、合聘人員在合聘期間所完成之論文發表,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名稱;智慧財產權以歸屬主聘機構為原則,技轉權益分配另議。
- 八、本協定未進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正之。

九、本協定經雙方同意,並分由雙方依規定核備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甲方 長庚大學 校長 包家駒

乙方 ○○○○○○ ○○ ○○○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聯合聘書 (102)合聘字第001號

茲聯合聘請

張 自 強 先生為本

校工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000000

並訂聘約如下:

- 一、合聘人員在○○○○○支領專任待遇。
- 二、合聘人員之升等、退休,均應在支領專任薪俸之一方申請辦理。
- 三、本聘約有效期間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

校長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中 日

長庚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四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名稱:長庚大學教授、副教授	名稱:長庚大學教授、副教授	為符合實際修訂
休假研究 <u>獎勵</u> 辦法	休假研究辦法	辨法名稱。
6.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	6.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	配合實際需要修
間,以其每月薪資額度作為	間,每月全部薪資照發,但	訂。
<u>獎勵,</u> 但不包括主管職務加	不包括主管職務加給、超授	
給、超授鐘點費。	鐘點費。	
7.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	7.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	配合實際需要修
間,以專事學術研究(或與	間,以專事學術研究(或與	訂。
教學、產學合作有關)工作	教學、產學合作有關)工作	
且為無給職為原則。若所	且為無給職為原則。若所擔	
擔任之工作為有給職,其	任之工作為有給職,其所得	
所得額大於本校 <u>所核給獎</u>	額大於本校原支領薪資	
勵金額者,本校獎勵金停	者,本校薪資停支。若所得	
支。若所得額小於本校原	額小於本校原支領薪資,則	
<u>給獎勵金</u> ,則由本校僅支	由本校僅支其差額。	
其差額。		

長庚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 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 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 一:(略)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 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 特殊條件之一:(略)	一、增訂第五條條 文。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超過七十 歲者除須符合第四條規 定、且屬學校需要外, 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二、原第五條修訂為 第六條,內容不 變,以下類推。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 士、或曾擔任國家講 座主持人者。 二、曾任一級以上主管 三年、或二級以上主 管六年以上。 三、持續參與校務發展		
三、持續多典权務發展 計畫,對校務發展確 有幫助。 四、教學或研究上有特 殊貢獻,或其他經呈 准延長服務者。		
第大條 人名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經三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結當 檢討核定,至遲於居齒(上學期居滿者需於10 月底(上學期屆滿者需於4 月底)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	

長庚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一~三款略)	(一~三款略)	
四、被評為「未通過」之受評單	四、被評為「未通過」之受評單	受評單位被評為「未
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	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	通過」,擬增加一年內
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接受再評鑑之規定。
並 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	並 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	
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	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	
於聽取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	於聽取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	
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評	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評	
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	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	
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送	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送	
呈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	呈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	
置;其處置方式包括視系、	置;其處置方式包括視系、	
所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	所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	
善、行政處理或再評鑑。	善及行政處理。	